# 湖州学院“官永義”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官永義”奖学金由香港“官永義”集团在湖州学院捐资设立，旨在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鼓励学生的专业成才和个性发展，奖励表彰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1. 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0%，无不及格科目，体能测试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四）综合素质评价达到所在二级学院规定标准；

（五）在科研创新、专业技能、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六）“官永義”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以及其他外设类奖学金不可以兼评；与学校类校长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不可以兼评；与学校类一、二、三等奖学金可以兼评，荣誉兼得，奖金就高。

三、评选名额及奖金额度

每年用于奖学金发放的总额度为4万元人民币，每年学校奖励品学兼优学生10名，奖励金额为4000元/学年/人。

四、评选办法与程序

（一）学校及二级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官永義”奖学金政策，确保所有学生知晓“官永義”奖学金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

（二）学生根据“官永義”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审批表。

（三）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组织好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采取公正公开公平的方法，展开“官永義”奖学金获奖学生初步名单评定。评选结束后，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核。

（五）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材料，提出本校当年“官永義”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领导审定。

（六）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报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本评选实施办法由湖州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